平顶山学院2020年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豫防安【2020】22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确保我校今冬明春校园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3月底在全校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师生至上、生命至上”贯彻到消防工作全过程，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二级学院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校园社会化投资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维护全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防控靶心，全面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一）开展遗留隐患攻坚清零行动**

 全力梳理“119”宣传月消防隐患大排查和全校实验室安全评估遗留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至今仍未整改到位的，分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员，对账销号，确保及时清零，对一些突出共性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对存在较大隐患单位，督促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加强整改期间火灾防范措施，坚决确保消防安全。

**（二）开展重点场所集中排查行动**

1、餐厅、宾馆经营机构集中排查。上述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行业消防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治理本单位火灾风险和隐患问题。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升本单位消防安全整体水平。

2、公共场所集中排查。学校要集中排查学校电影院，健身房、快递经营场所、洗浴场所等,从严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损坏、违规留宿人员、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施等问题，全面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3、超市、商户集中排查。针对年终岁尾超市商户促销活动多、人员密集、货物囤积等情形，集中整治消除一批超市、商户火灾隐患和消防违规行为。督促严格落实《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DB41/T626----2010）,建立单位“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网格化管理制度。

4、其他重点场所集中排查。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图书馆、音乐厅、会议室、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完善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制度措施“三个清单”，严格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开展突出风险综合治理**

1、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联合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严禁违规停放充电，持续开展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规范快递、外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2、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巩固电气火灾三年综合治理成效，跟踪督促解决突出问题。校属各单位要定期排查本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隐患，落实火灾时保障消防供电的措施,推进电气火灾智能监控设备建设，提升电气火灾预警水平。

3、集中整治违规使有易燃可燃夹芯板材建筑。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集中排查使用彩钢板的单位和场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拆除和更换合格材料。严禁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

4、实施“多合一”问题综合治理。严查堵塞疏散通道、私接乱接电线、违规留宿住人、使用明火和搭建临时建筑等突出问题隐患。

**（四）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家属区车辆停放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主干道严禁双向停车，对一些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等突出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及时制止遮挡、占压水泵结合器和室外消火栓等影响灭火救援的行为。

**（五）抓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工程**

1、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严格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即三自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 两公开：向师生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

2、严控消防安全风险。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单位，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冬春火灾风险，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岗位排查风险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职责清、风险明、会处置”。提高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强化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升师生消防安全综合素质。**

1、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大力普及防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定期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提示字幕。推发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1、提示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危险性;　2、提示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3、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使消防安全教育常态化。

2、强化重点人群学习培训。重点面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后勤水电管理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餐厅商户、物业服务等人员，在组织日常培训的同时可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关注中国消防“微信公众号登陆。”）分类开展在线学习。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5日前）。**校属各单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冬春防火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订工作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2月6日至3月20日）。**

各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冬春防火工作落到实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1日至3月31日**

各单位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巩固工作成效，

建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校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分析研判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加强组织领导。以对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各单位尤其是各二级学院要以学校实验室安全评估为契机，针对评估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紧盯问题不放松，形成党政工群齐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请各单位于12月5日前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布署情况报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25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全国“两会”后5天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郝老师，电话2077232.邮箱：981686124@qq.com.

校消防安全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